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共同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具体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八）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本次债券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决定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四）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七）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根据发行方案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债券回售等事宜；

（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

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2.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